

ᠪᠠᠲᠤ ᠰᠢ ᠲ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综〔2018〕1046号

关于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旗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13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103号）及《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

单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财综[2017]62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界定购买和承接主体，保证有序高效运行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可根据需要，实施购买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界定各类参与主体，对于能够由市场高效提供公共服务的要尽可能向市场购买，并将购买内容纳入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施中要避免发生“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事业单位承接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供养又花钱买服务的行为。

二、加强预算管理，落实购买资金，保证顺利运行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要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对预算已经安排

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规定执行；对预算已经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办。既要禁止一些单位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职责，转嫁给社会力量承担，产生“养懒人”现象，也要避免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大包大揽，增加财政支出压力，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三、规范购买流程，强化绩效评价，完善服务监督机制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和市场发育程度，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择优选择承接主体，做到阳光运行。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制定购买服务方案、签订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应认真组织履约验收和动态考核，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将履约情况与其后续竞争挂钩，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同时，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要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逐步建立健全事前评审、事中监督、事后评价

的工作机制。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